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被暂停转让进展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主办券商”）系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邦车业，证券代码：836929，以下简称“兴邦车业”、“公司”）的主办券商。因兴邦车业未按期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主办券商提示风险如下：

#### 1、公司存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兴邦车业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暂停转让、暂停转让进展等临时公告，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并未向主办券商递交规定的披露文件。目前公司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能否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自规定期限期满之日2018年8月31日起2个月内未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http://www.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建国、张云霞夫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2019年3月29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具体情况见下列表：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赵建国、张云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07民初04896号	2018年8月1日	(2018)沪0107执294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金钱给付
河北兴邦车业股	任丘市人	(2018)冀	2018年	(2018)冀	任丘市人	详见注1

份有限公司	民法院	0982 民初 2811 号	10 月 19 日	0982 执 2076 号	民法院	
河北兴邦车业股 份有限公司、赵建 国、张云霞、赵凯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8)冀 0982 民初 1973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8)冀 0982 执 2462 号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8) 冀 0982 民 初 1973 号
河北兴邦车业股 份有限公司、赵建 国、张云霞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8)冀 0982 民初 562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冀 0982 执 2344 号	任丘市人 民法院	详见注 2
河北兴邦车业股 份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7)冀 0982 民初 5244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冀 0982 执 744 号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7) 冀 0982 民 初 5244 号
河北兴邦车业股 份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 民法院	(2018)冀 0982 民初 4713 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冀 0982 执 89 号	任丘市人 民法院	详见注 3

注 1：借款 3,000,000 元、利息 1,304,667 元（利息按月息 2% 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后利息顺延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619 元。

注 2：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19990828.59 元，利息 137626.44 元（利息算至 2018 年 1 月 9 日，以后利息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赵建国、张云霞、任丘市博硕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徐亚菊、周志斌对上述给付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赵建国、张云霞、任丘市博硕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徐亚菊、周志斌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244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赵建国、张云霞、任丘市博硕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徐亚菊、周志斌承担连带责任。

注 3：判决如下：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李瑞增货款 168155.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32 元，由被告河北兴邦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注 4：上述案件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均为全部未履行。

注 5：上述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均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3、公司存在承诺未履行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中描述了解决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其中资金占用人赵凯出具还款承诺，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所有欠款。公司尚未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进展，未提供相关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无法知晓公司及资金占用人、公司董事赵凯承诺履行情况。

### 4、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http://www.wenshu.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获悉，兴邦车业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事项。其中主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等银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述银行向兴邦车业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兴邦车业归还银行借款本金息、查封兴邦车业所有的任丘市房屋及土地、查封或冻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建国、张云霞在内的名下财产。根据兴邦车业已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末，兴邦车业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息（%）	借款期间
任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90,828.59	7.79	2016.12.26-2017.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9,975,227.18	5.87	2017.11.16-2018.10.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5,000,000.00	6.09	2017.08.01-2018.07.15
合计	<b>44,966,055.77</b>	-	-

此外，还有上海美本机电有限公司、廊坊华龙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个人与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等。公司未将上述重大诉讼等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就上述重大诉讼等事项进行披露。

###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赴兴邦车业就资金占用事项

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资金占用相关资料。根据主办券商实地查看结果，公司生产厂区已停工，工作时间在办公区域、生产车间未见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任何员工。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未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情况等，主办券商已履行督导义务。但由于公司在现场检查及后续阶段均未能配合提供主办券商要求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时间处于失联状态并未能告知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等情况，主办券商仍然缺少资料支撑证明待核查情况，难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9日